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039號

債　權　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東森
債　務　人　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玉雪
債　務　人　賈蕙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㈠債務人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玖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㈡債務人賈蕙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㈢第㈠、㈡項給付，若債務人中任一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另一債務人在其給付範圍內免負給付責任。

㈣債務人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賈蕙錂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